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配电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HD2453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4535
2. 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配电运维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7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74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配电运维服务	474	1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新址共设立2个配电室，1个总配电室，1个分配电室，配备4台应急发电机。总配电室设双人运行值守，分配电室每2小时巡视一次（特殊情况加强巡视）分配电室与总配电室设有远程传输。电压等级10kV。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五级或五级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4.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4 号

联系方式：010-57099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连妹、尹胜阳、余冉冉、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配电运维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配电运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配电运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不允许（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7</u>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账号：<u>0200025619200063450</u>  <u>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4535 投标保证金”。</u>  <u>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2.3条的规定处理。</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1份。            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1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1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1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2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

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同时需要单独密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

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

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	格式见《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及分包意向协议	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5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价格部分（15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	15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5\%) \times 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 2.2 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自2021年5月1日至今）配电室运维服务相关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至少提供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3. 与同一业主多次签订的业绩视为1份业绩。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5分，否则不得分。

#### 2.3 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得 30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维保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服务方案一般详细、一般完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服务方案详细程度较差、完善程度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	设备清扫检修和预防性试验及继电保护调试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清扫检修和预防性试验及继电保护调试”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一般详细、一般完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详细程度较差、完善程度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维保安全措施	5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维保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措施科学合理，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安全措施一般，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安全措施较差，实用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设备情	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况		<p>拟投入设备种类丰富，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证维保服务需求得 5 分；</p> <p>拟投入设备种类一般，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维保服务需求得 3 分；</p> <p>拟投入设备种类较少，与采购需求契合度差，无法保障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人员配备	3	<p>项目总负责人年龄不大于 45 岁，具备电气或者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半年以上配电室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经验。全部满足要求得 3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配电室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经验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p>配备不少于 13 人的运行维护人员，具有高压配电操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年龄不大于 55 岁，有 3 年以上配电室运行维护工作经验，其中至少 2 人满足电工技师资格。全部满足要求得 3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运行维护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电工技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配电室运行维护工作经验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4	<p>团队成员构成完整、合理，岗位职责详细、清晰，得 4 分；</p> <p>团队成员构成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岗位职责详细程度一般、清晰程度一般，得 2 分；</p> <p>团队成员构成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岗位职责详细程度较差、清晰程度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措施得当、及时有效得 5 分；</p> <p>应急预案一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得当、一般有效得 3 分；</p> <p>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措施较差、有效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考核奖惩、勤务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配电运维服务	474	1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新址共设立2个配电室，1个总配电室，1个分配电室，配备4台应急发电机。总配电室设双人运行值守，分配电室每2小时巡视一次（特殊情况加强巡视）分配电室与总配电室设有远程传输。电压等级10kV。

(二)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配电运维服务项目。

### 二、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配电运维服务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基本概况和基本要求

- 1.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新址共设立2个配电室，1个总配电室，1个分

配电室，配备4台应急发电机。总配电室设双人运行值守，分配电室每2小时巡视一次（特殊情况加强巡视）分配电室与总配电室设有远程传输。电压等级10kV。

1.2 运维范围为：2个配电室内部10kV高压进线受电柜至0.4kV低压柜，出线开关电缆接线端子（不含接线端子）内的电气设备、各配电室之间的联络电缆及发电机。配电室运行管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国家电网公司相关规定。电力电缆运行管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国家电网公司相关规定。设备清扫检修和预防性试验及继电保护调试满足国家、行业、国家电网相关规程规定。配电室现场运行管理与供应商应急抢修体系形成联动。

1.3 由于配电室大部分设备是24小时常年运行，不允许出现断电情况，因此配电室运行及维护要求熟悉供电系统业务及设备维护管理的专业服务团队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配电室运维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10kV 干式变压器	台	8
2	10kV 高压柜	台	20
3	10kV 电力电缆	条	10
4	氧化锌避雷器	组	12
5	380V 低压柜	面	165
6	直流屏	套	2
7	继电保护自动装置	套	14
8	256KW 机组(发动机型号 MTAA11-G3)	台	2
9	1000KW 机组(发动机型号 KTA50-G88)	台	1
10	1600KW 机组(发动机型号 D59300TX03)	台	1

## 2. 服务要求

2.1 负责口腔医院总配电室运行服务，负责分配电室巡检服务，保障医院正常不间断供电。

2.2 负责配电室应急发电机日常巡检服务，保障应急发电机运行正常，保证应急发电。

2.3 应急发电机的柴油等各类消耗品由服务厂家提供，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最终服务结算费用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

2.5 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GB26860-2011、《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DL/T572-2010、《电力电缆运行规程》DL/T1253-2013。

### 3. 配电运行具体要求

3.1 按国家、北京市变配电相关管理规范和医院管理服务的要求，对所承包配电室设备按维保计划进行细致、周到、全面的检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2 整体运行管理机制应合理高效，可执行度高，符合复杂供配电系统管理方式，各环节管控措施有效。

3.3 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理制度。

3.4 日常巡视检查、维修、维护保养应符合运行管理规程规定，重要的巡视或维保项目明确检查标准，便于处室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与考核，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5 变（配）电室内部防火、防小动物、安全保卫措施应完善。

3.6 负责配电室现场所有电气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执行所管辖范围内的电气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调试、故障处理、抢修、运行设备改造等工作。

3.7 负责配电室停送电操作，负责电气设备运行的日常倒闸操作。

3.8 值班人员随时处理发生的问题，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着装上岗。

3.9 定期对现场电气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状态检测和设备绝缘进行检测。

3.10 供应商有义务和权力向医院提出因不符合变配电安全而不能使用配电设备的建议。

3.11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日常巡检设备，如需要进行配电设备维修工作时，应联系厂家进行维修；

超出质保期，供应商负责日常巡检设备，如需要进行配电设备维修工作时，配件单价 1000 元以下（含）的，供应商进行设备维修、更换。配件单价维修更换费用 1000 元以上（不含）的，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3.12 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13 总配电室提供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班服务，分配电室提供单人巡检服务。

3.14 按变配电维修技术要求对配电室设备进行维护，随时处理缺陷故障，并采取必要的救援措施。维修结束后填写书面维修单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变配电设备的故障现象、原因及维修后的结果，院方进行签字认可。

3.15 供应商配合供电业务执政部门督导检查。

3.16 供应商的工作随时接受院方监督、检查合同范围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记录等。

3.17 组织、邀请供应商质检部或专业机构人员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采购人随时进行抽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3.1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3.19 协助院方做好应急演练工作，提高应急水平。

3.20 制定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包括：

(1) 应结合本项目电力系统特点，制定电力系统本身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 电力系统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a) 应急组织及其构成，指挥协调机构；b) 应急物资的准备和存放地点，电力设备备品储存的详细说明；c) 应急现场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的职责；d) 通讯联络、应急处理流程；e) 安全防护和人员的组织，调度和保障措施。

(3) 应急处理流程包括以下内容：a) 事件的报告程序和预案启动程序；b) 采取的行动；c) 与其他人员或部门联系办法和程序；d) 呼叫承包商；e) 应急事件的详细记录。

(4) 紧急情况下的联系应包括下列内容：a) 紧急情况的性质；b) 紧急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c) 采取的补救行动；d) 联系人通讯录及联系顺序；e) 与使用部门联系人的情况联系。

(5) 应急预案应每年至少演练 2 次，详细记录演练过程，发现问题应及时改进，并再次进行应急演练。

(6) 有条件时宜进行发电机的带载演练。

(7) 应急事件发生后，应对其进行后续评估，并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4 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度包括：a) 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人员、项目及周期；b) 各种紧急情况的处置程序；c) 应急人员应熟悉应急预案与紧急处理方法；d) 应急演练应在不影响正常医疗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医院电力系统管理部门应上报主管院领导，获得批准后，并提前与临床科室沟通达成共识后方可进行；e) 应急演练前，应发布演练通知，落实应急演练的控制措施，避免引起恐慌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故障或停

电事故；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并做好记录。每半年进行1次模拟突发停电演练，测试发电机在高压突发停电的情况下发电机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发电，并能自动切换供电，演练结果形成报告报院方备案。

3.25 建立电力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制度包括：a) 安全教育、培训的方法、时间、目标，并制定相应的考核计划；b) 定期检查电力安全教育的落实情况，分析医院电力安全状况，学习有关规定和安全知识；c) 对新上岗的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并对所有运行人员进行电力系统新技术和新设备的继续教育。

3.26 变压器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变压器运行的音响是否正常；b) 各侧套管有无破损，有无放电痕迹及其他异常现象；c) 冷却装置运行是否正常；d) 各侧套管桩头及连接线有无发热，变色现象；e) 变压器附近周围环境及堆放物

3.27 高压开关柜的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开关柜屏上指示灯、带电显示器指示应正常，操作方式选择开关、机械操作把手投切位置应正确，控制电源及电压回路电源分合闸指示正确；b) 分、合闸位置指示器与实际运行方式相符 c) 屏面表计、继电器工作应正常，无异声、异味及过热现象，操作方式切换开关正常在“远控”位置；d) 柜内照明正常，通过观察窗观察柜内设备应正常，绝缘子应完好，无破损；e) 柜内应无放电声、异味和不均匀的机械噪声，柜体温升正常；f) 柜体、母线槽应无过热、变形、下沉，各封闭板螺丝应齐全，无松动、锈蚀，接地应牢固；g) 真空断路器灭弧室应无漏气，灭弧室内屏蔽罩如为玻璃材料的表面应呈金黄色光泽，无氧化发黑迹象；SF6断路器气体压力应正常，瓷质部分及绝缘隔板应完好，无闪络放电痕迹，接头及断路器无发热，对于无法直接进行测温的封闭式开关柜，巡视时可用手触摸各开关柜的柜体，以确认开关柜是否发热；h) 断路器操作结构应完好，直流接触器有无积尘，二次端子有无锈蚀；i) 接地牢固可靠，封闭性能及防小动物设施应完好；j) 开关柜在接近额定负荷的情况下运行时应加强对开关柜的测温，无法直接进行测温的封闭式开关柜，巡视时可用手触摸各开关柜的柜体，以确认开关柜是否发热。必要时应通知地调转移部分负荷；k) 开关室内的温度较高时应开启开关室所有的通风设备，若此时温度还不断升高应通知地调降低负荷；l) 开关柜内部有不正常的声响时运行人员应密切观察该异常声响的变化情况，必要时上报地调将此开关柜停役检查；m) 开关柜柜体或母线槽因电磁场谐振发出异常声响时运行人员应通知地调改变母线电流或加强巡视和对设备的测温工作；n) 高压开关柜投运后的巡视应特别注意接头（柜体外表）无过热，柜内无异常声响等。

3.28 低压开关柜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检查开关的位置指示是否正确，指示灯显

示与实际位置是否相符；b) 检查开关解除处有无过热、超温、冒烟等异常现象；c) 检查开关储能是否良好；d) 当温度低于 5℃时，检查开关柜加热器是否投入运行；e) 检查开关柜上是否有异常报警；f) 检查开关柜内无异常声音；g) 检查断路器有无其他异常现象；h) 检查备用中的断路器是否能正常备用；i) 定期检查各部位接线是否牢靠及所有紧固件有无松动现象；j) 定期检查装置的保护接地系统是否安全可靠；k) 定期检查断路器的一、二次插件是否插接可靠，固定式开关的操作手柄是否灵活，有无卡涩现象；l) 定期检查断路器外壳等部分的接地是否安全可靠。

29 直流屏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检查盘面和元器件的各种标志应齐全、正确；b) 直流屏是否有报警信息；c) 检查表计和保护回路中的元器件是否完好；d) 检查整流元件和高频开关功率模块的主要性能参数是否符合元件的标准规定；e) 检查各仪表指示是否正常，绝缘监察装置是否正常；f) 检查充电机运行是否正常，合母及控母电压是否正常；g) 检查蓄电池组的运行是否正常，蓄电池外壳温度是否过高，有无鼓胀、变形、漏液现象；h) 检查连接片是否有松动和腐蚀现象，极柱与安全阀周围有无酸雾溢出，连接片是否有放电现象等。

3.30 避雷器与接地装置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避雷器引线联接螺丝及结合处应严密无裂纹；b) 设备外壳和架构应接地良好，地线网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

3.31 低压无功补偿电容器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瓷质部分应完整、清洁、无裂纹；b) 外壳应无鼓肚及渗漏油现象；c) 各部接头应接触良好；d) 保护回路应完好；e) 自动控制装置传动试验合格，定值正确。

3.32 继电保护装置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保护回路设置的电源监视表记或指示灯应指示正常；b) 当系统和设备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后，值班人员应准确记录：开关掉合闸的时间、调度号；保护动作掉闸情况；自动装置动作情况；保护动作于信号情况。

3.33 遇有以下情况，应进行特殊巡视：a) 大风、雷雨、冰雪、冰雹、雾天等异常天气情况下应结合设备实际情况，有重点的进行巡视；b) 新建或者整体改建、扩建的站，设备投入运行 24 小时应进行巡视；c) 原则上设备经过检修、改造或者长期停运后重新投入系统运行后的巡视；d) 过负荷或负荷剧增、超温、设备发热、系统冲击、跳闸、有接地故障情况等异常情况时，应加强巡视，必要时，应派专人监视。

3.34 特殊巡视检查项目包括：a) 严寒季节应重点检查充油设备有无油面过低，检查保温取暖装置是否正常；b) 高温季节，重点检查充油设备有无油面过高，通风降温设备是否正常；c) 雨季重点检查房屋有无漏雨，基础有无倾斜下沉，沟眼水漏是否畅

通，排水设备是否良好；d) 冬季重点检查门窗是否严密，防小动物的措施是否完善；e) 高峰负荷期间重点检查各路负荷是否超过最小载流元件，检查较小载流元件有无发热现象；f) 大雾、霜冻季节和污秽地区，重点检查设备瓷质绝缘部分的污秽程度，检查设备的瓷质绝缘有无打火、放电、电晕等异常情况；g) 事故后重点检查信号和继电保护的动作情况，检查拉合指示是否与实际相符，检查事故范围内的设备情况，如导线有无烧伤，设备的油位、油色是否正常，有无喷油异音状况。瓷瓶有无烧闪、断裂等情况，对充气设备检查气压指示是否正常。h) 每季度对口腔医院总配电室与上级电源分界室的高压入户电缆进行巡视，发现隐患，及时上报运检部，并协调处理。i) 对门诊楼及行政二区楼顶的光伏发电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以上两天都加上特殊天气加强巡视。

#### 4. 发电机要求

##### 4.1 试机

(1) 供应商每半个月启动发电机组空载试机一次，每次 5-10 分钟。发现异常情况需及时处理并通报院方。每次空载试机供应商需记录备案备查。

(2) 供应商需承担每次空载试机所需的燃油消耗费用。

##### 4.2 日常维护

(1) 检查机组电池电解液、润滑油、燃油、防冻液是否泄漏，液位是否达标。

(2) 检查电池充电器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电池充电链接装置是否松动或氧化。

(4) 检查机组各输油管路及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 检查空气滤清器清洁状况。

(6) 检查机组是否处于设定的自动或手动启动状态。

(7) 检查机组与 ATS 双电源开关之间电缆连接状况。

(8) 检查 ATS 双电源开关是否处于设定的工作状态。

(9) 检查机组控制屏开关运行参数是否处于设定工作状态。

(10) 检查机组进风排风排烟通道是否畅通。

(11) 检查机组排烟状况是否正常。

(12) 检查机组运行声音是否正常。

(13) 检查机组紧急按钮是否处于设定正常工作状态。

(14) 检查转动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

- (15) 检查发动机与发电机相关管件接头是否正常。
- (16) 检查水套加热器工作是否正常。
- (17) 检查机房消防与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 (18) 发电机组设备与机房保持整洁。
- (19) 每次日常维保做好记录或备忘录，以备检查。

#### 4.3. 季度维保

- (1) 每季度一次，供应商现场维保，院方现场配合。
- (2) 完成日常维保内容。
- (3) 专业软件系统检测机组状况。
- (4) 检查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旁滤与水滤工作状况。
- (5) 检查机组润滑油质量。
- (6) 检查机组各管路与阀门是否完好。
- (7) 检查机组各管路是否老化或变质。
- (8) 检查增加空气管有无泄漏。
- (9) 检查机组接地状况是否达标。
- (10) 检查机组转动皮带、密封圈、保险丝等易损件是否完好。
- (11) 检查机组控制器中熔丝与螺丝接触状况是否正常。
- (12) 手动试机运行，观察核准机组运行参数。
- (13) 机组整机保洁处理。
- (14) 提交季度维保报告，以备检查。

#### 4.4 年度维保

- (1) 每年一次，供应商现场维保，院方现场配合。
- (2) 完成季度维保内容。
- (3) 更换机油、防冻液、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机组旁滤、机组水滤、机组电瓶。
- (4) 清洁水箱及散热器积尘。
- (5) 检查冷却水泵轴承，风扇轴承及传动皮带工作状况。
- (6) 检查涡轮增压器工作状况。
- (7) 检查/调整气门间歇，满足工作要求。
- (8) 检查充电器、燃油泵、启动马达及电气线路状况。

- (9) 检测发电机绕组的绝缘电阻并记录数据。
- (10) 指导配合甲方进行电气传动带载或外置负载测试。
- (11) 供应商承担每次带载试机所需的燃油消耗费用。
- (12) 组织一次现场操作维护技能培训。
- (13) 提供年度维保服务报告，以备检查。
- (14) 检测发电机组电瓶的内阻与容量并提供检测报告

#### 4.5 柴油发电机巡视检查项目包括：

- (1) 无燃油管路渗漏，无冷却水渗漏；
- (2) 油位、油标、冷却水水位达标；
- (3) 柴油机与发电机运行温升正常；
- (4) 显示盘各项参数正常，指示灯完好；
- (5) 主机运行无异常声响杂音、无异常震动，无异常气味；
- (6) 运行柴油机排烟颜色正常；
- (7) 主机运行频率、电压、电流偏差范围正常，无过载现象；
- (8) 主机运行消音效果正常；
- (9) 各类螺钉紧固件无松动锈蚀；
- (10) 回进风滤网清洁；
- (11) 浮充电压、电流值正常；
- (12) 池液比重及液位达到要求；
- (13) 柜内无异味和异常声响；
- (14) 信号灯显示正常；
- (15) 各接线端头无过热烧伤痕迹；
- (16) 标识完整清晰，状态正确。

#### 5. 人员配置要求

5.1 运行维护人员具备必要的电气知识和业务技能，掌握《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相关知识，并经《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合格。运行维护各岗位人员按照行业管理规范配置，岗位设置齐全，架构合理。

5.2 该项目需配备不少于 14 名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包含：项目总负责人 1 人（有相应的工作经验）。运行维护人员不少于 13 人（其中：班长 1 人、值班工 8 名，配电巡检员 4 名）负责配电室 24 小时值班（满足四班三运转），按工作计划对变配电设备

进行定期维保并随时处理紧急故障，确保变配电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5.3 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熟悉电气系统接线及设备安装情况，年龄不大于 45 岁，具备电气或者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应为供应商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有半年以上配电室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经验。

5.4 配备的不少于 13 人的运行维护人员，应具有高压配电操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年龄不大于 55 岁，有 3 年以上配电室运行维护工作经验，其中至少 2 人满足电工技师资格。

5.5 配电室项目总负责人岗位职责：

(1) 配电室项目总负责人是配电室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经济运行、设备维护管理、行政管理、人员培训、技术监督和指导工作。

(2) 领导配电室人员，贯彻各种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完善本配电室各项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全体人员贯彻执行。组织好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思想教育，主持本配电室事故障碍调查分析。

(3) 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和上级要求，制定配电室设备日常及定期维护工作计划，组织完成维护工作，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完成并按时报出总结及各种报表。

(4) 制定运行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组织做好各项相关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做好处置配电室各类突发事件的演习工作，结合现有设备、新技术的采用，组织配电室人员进行技术、业务学习，并不定期考核。组织好新建、扩建设备投入准备，并参加验收。

(5) 掌握生产运行情况，抓好电能消耗、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和上级要求，按时完成各种报表及工作总结的上报。

(6) 组织搞好配电室设备维护、环境整洁、文明生产、室容、室貌工作。督促运行人员完成室内电气设备巡视、检查、抄表、倒闸操作、事故处理以及日常的运行维护工作。

(7) 参与较大的停电工作和较复杂的操作，亲自主持准备工作，做好现场监督。

(8) 组织本室的政治学习，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关心职工生活，搞好内部团结，带领人员履行岗位责任制。

5.6 配电室值班长岗位职责：

(1) 值班长是配电室内本值的电气运行负责人，协助配电室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配电室内本值生产安全、运行、维护及辖区范围内的防火、防盗、保卫等工作。

(2) 领导全值接受、执行相关命令，正确迅速地进行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

(3) 督促值班员完成配电室内电气设备巡视，排查设备运行隐患，针对缺陷的发展趋势、危急情况及时处理。

(4) 督促值班员定时抄录和填写各种报表以及抓好电能消耗、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掌握本项目的设备运行情况，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和上级要求，按时上报各种报表工作。

(5) 组织搞好本值范围内配电室环境整洁、文明生产、室容、室貌工作，保持配电室良好的工作环境。

(6) 受理和审查操作票，参加设备施工和检修的验收工作，组织好设备维护工作，审查本值运行记录。

(7) 协助项目总负责人组织做好本值的各项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做好处置配电室各类突发事故的演习工作；结合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组织本值人员技术、业务学习，并进行不定期考问、考核，完成本值培训工作。

#### 5.7 配电室值班员岗位职责：

(1) 完成配电室内电气设备巡视、检查和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2) 定时抄录和填写各种报表以及做好电能消耗、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3) 在值班长的领导下接受、执行相关命令，正确迅速地进行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

(4) 受理和审查工作票所列安全措施、检查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参加设备施工和检修的验收工作，组织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填写本值各类运行记录。

(5) 搞好本值范围内配电室环境整洁、文明生产、室容、室貌工作，保持配电室良好的工作环境。

(6) 做好各种工具、仪表、钥匙、备件以及各类运行技术资料的管理工作。

#### 6. 其他要求

##### 6.1. 安全技术培训要求

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培训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培训方法丰富。

##### 6.2. 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合理完善，控制规范有据可循，控制目标清晰明确。

##### 6.3 事故应急抢修要求

(1) 提供应急抢修方案，方案合理完善。

(2) 应急抢修工程车辆、检测仪器设备齐全完备，检查检测手段丰富，物资保障

充足。

(3) 配电室运行过程中出现异常，运行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 各班抢修团队应在 30 分钟之内到达应急抢修现场，并配备工程车辆等专业抢修设备。

#### 6.4 设备清扫检修和预防性试验及继电保护调试要求

(1) 提供清扫检修和预防性试验及继电保护调试方案，方案编制科学合理，设备清扫检修、预防性试验、继电保护调试和传动试验满足电力行业规程规定。

(2) 停电计划及倒闸方案合理可行。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配电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最终签订合同以委托方审计处审计版本为准)

**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行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服务

项目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 第二条

1、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服务合同双方及在服务区域内的甲方工作人员、就医人群等，本服务合同的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合同及合同条款（2）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4）招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5）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 第二章委托服务事项

**第三条**服务的主要内容：配电运维服务

**第四条**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 第三章委托服务期限

##### 第五条 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四章服务费

##### 第六条服务费

1、本合同委托的服务费总计\_\_\_\_元/年（大写\_\_\_\_/年），其中：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派驻甲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和福利费用、服装费、胸牌、相关服务设施、每年清扫检验、预防性试验、相关的检测费、清洁工具、制剂等，社会保险及乙方服务管理费的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各项费用均以投标文件为准）。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的变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 1、按季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每季度开始的前10日内，乙方与甲方就乙方上一季度的合同履行情况、乙方员工的出勤情况及甲方考核结果协商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共同进行结算。

（2）在本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1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双方签署的《合同履行结算单》和有效发票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审核后，在本季度开始第一个月的25日之前支付；

（3）最终服务结算费用以甲方确认的服务时间、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和 service 量为准。

### 2、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账户如下：

乙方的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总务处作为本合同的主管部门，代表和维护甲方及服务使用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本合同对乙方进行全面监督。

2、甲方负责制定服务的标准、相关要求及对乙方的服务考核办法。

3、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

4、检查、考核乙方服务工作的过程和结果，监督乙方标准和制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5、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办公用房、值班用房及更衣室，合同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6、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7、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8、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结算金额支付相应服务费。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合理组织，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分包第三人。

2、乙方应建立后勤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制订服务管理服务方案、服务制度、服务年度计划等，明确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订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建立落实维修服务承诺制和服务回访制，对甲方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提出的整改事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甲方。确保投诉处理及时率达到100%，满意率达到95%以上。

3、对使用人违反法规、政策及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乙方负责对派入甲方的人员进行管理：

（1）乙方派入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为乙方聘用的职工，乙方负责承担并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中的标准按时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福利待遇；乙方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2）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自入职之日起应接受不同阶段和相应岗位的培训，订出培训计划。所有派入员工能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礼貌服务、严格岗位职责。乙方员工应根据专业要求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形象良好，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3) 乙方应负责对及服务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教育员工自觉遵守甲方医疗管理、行政管理、安全保卫及作息时间等有关规定。讲文明、讲礼貌，热情服务；爱护甲方的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不在工作时间会客，不与患者和甲方工作人员闲聊，不得私自处理捡拾可回收垃圾废物，未经允许不得在非服务区域内活动；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损坏甲方及患者财产，不得与不法人员串通，参与倒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干扰甲方工作秩序，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以及患者和家属发生争执、吵架；乙方对员工应实行跟踪管理，监督指导，接受投诉、调换请求并妥善处理。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及所派人员不能进行违法操作，不能采取任何手段行贿甲方人员，若甲方人员有不法行为的，要向甲方主管部门举报；

(5) 乙方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应认真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5、乙方负责并保证投入甲方服务使用配电室及维修服务所需机械、工具、耗材、劳保用品等设备材料，乙方所提供设备材料等必须为国家批准的安全合格产品，如果因为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甲方及第三者造成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

7、乙方应按照制度的要求进行工作档案记录，并负责妥善保管和服务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分类成册，查阅方便，不得丢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七日内向甲方移交和服务管理相关的所有档案资料。

8、乙方负责应急发电机的柴油等各类消耗品。

## **第六章考核验收**

### **第十条考核验收管理**

1、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实现目标管理，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投标文件（合同附件）；

2、甲方制订评分考核标准，依照考核标准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见附件）；

3、甲方采取每季度依照评分考核标准和评分考核结算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的方式对乙方的各项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标准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出任项目总负责人，并经甲方认可；乙方派入甲方的项目总负责人为：，以上管理人员乙方在本合同时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

意更换。

## 第七章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使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期限内仍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合同期限内，乙方发生配电室暂停运行或其他事故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50%。事故情形严重或累计发生三次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及派入甲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本人及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受到第三人先期追诉的，则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究，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服务人员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所派人员有违法行为的；
- (2) 乙方所派人员患有不能从事本职工作的疾病；
- (3) 乙方所派人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 (4) 乙方所派人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所派人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4、甲乙双方因每季度考核、结算服务费意见不一致时，应按甲方确认的数额先行支付。乙方不得因此中止甲方的各项服务事项，否则，乙方承担由于中止或终止服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社保、福利，并为之签订劳动合同，因派驻人员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应告知甲方，并及时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在此之前乙方必须确保工作正常运行，不得因减员出现空岗情况。如出现空岗，扣除空岗期间的服务费。

6、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7、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出现未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按时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等待遇的情况。

8、乙方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向甲方缴纳年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如未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服务费中暂扣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如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

1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章 变更、解除与终止

###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依据合同全年总费用的10%计算，由于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不论何种原因，乙方人员个人或群体在甲方驻地滋事，造成甲方和相关部门

不能正常营业或严重损伤甲方名誉的情况；

(2) 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连续两个月平均满意度低于 60%的情况，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见附件四）；

(3) 乙方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减员缺编达到本合同约定人数的10%以上且乙方又无力补救；

(4)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6)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7)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或采取措施及行动后仍未能达到合同或甲方要求的；

(8)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纠纷并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期满即可终止。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解除或终止后的交接**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公司后七个工作日，乙方与甲方和甲方委托的新的服务公司共同完成工作交接事宜，乙方应将全部工作记录及设备资料交予甲方或新的服务公司，对于投入甲方医院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物品有权收回。

2、乙方完成交接全部乙方人员应当退场后，签署交接清单，开始与甲方进行合同结算，多退少补。若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或延迟转交服务期间的原甲方交付乙方的服务管理材料或乙方人员未按交付时间离开甲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新的服务公司无法进行交接、或无法进场的，乙方构成违约，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九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第二十条保密**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对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止。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第二十一条通知与送达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送达；

2、甲方通讯地址：邮编编码：联系部门：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3、乙方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二十二条其他条款**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本合同及附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及附件；
- (四)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与后附各分项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4、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相关事宜的交接手续。

5、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本合同附件内容：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配电室代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附件三：配电室设备运行及维保项目考核标准

附件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新址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附件五：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六：廉洁协议

附件七：消防与安全生产安全协议

附件八：营业执照等资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配电室代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同招标文件

附件三：配电室设备运行及维保项目考核标准

检查内容	服务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服务人员指标	配电室运行人员须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运行证，持合法有效的专业资格上岗证书	8	发现不符合要求者，扣8分，并下达整改通知警告
	发电机组维护人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发电机组维护证	8	发现不符合要求者，扣8分，并下达整改通知警告
	配电室运行服务人员须有初中以上学历、户籍不限、会讲普通话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5分
	配电室运行服务人员应具有爱岗敬业精神，在岗人员身体健康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5分
仪容仪表文明礼貌	着装统一，整洁，规范（不得敞胸露怀，不得卷袖卷裤腿），胸牌佩戴指定位置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1分
	使用礼貌用语：“您好”，“欢迎您”，“不客气”“您慢走”等。站姿：站姿端正，不要东张西望，摇头晃脑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2分
	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吹口哨、听收录机、玩手机、接（打）私人电话，与人闲聊、大声喧哗或与人争吵、打瞌睡等上岗不得吸烟、吃零食、嚼口香糖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2分
	见到上级主动问好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1分
遵规守纪	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2分
	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2分
	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	不合规，每次扣0.2分
	不得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2分
	服从管理；接受医院及上级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2分
	遇应急事件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3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0.2分
配电室运行管	每年高压配电、低压配电装置停电清扫与检查一次，每年电力变压器检修清扫一次	6	不达标，每次扣0.2分

理要求	按月、季度、年度对发电机组进行维护保养	5	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每隔半个月启动发电机组空载试机一次	5	1 台未空载扣 3 分
	配电室值班员、柴油发电机维护人员日常专业培训管理到位，并做培训记录（图文）	5	不合格，每次扣 0.5 分
	进行院规、专项职业道德、安全操作及应急处理突发事件教育，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留图文资料	5	不合格，每次扣 0.5 分
	保证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卫生整洁，认真填写保洁记录	5	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认真、及时填写配电室运行记录、巡视检查记录、门禁记录等	5	缺少 1 处扣 1 分
	配电室设备发生故障及时报修，并及时填写报修记录	5	每次扣 0.5 分
	配电室房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妥善处理现场问题，及时启动设备故障或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关记录	6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附件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新址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评分结果 (X)	违约责任则
X ≥ 90 分	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
80 ≤ X < 9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
70 ≤ X < 8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2% 作为违约金
60 ≤ X < 7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X < 60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连续两次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与乙方续签
备注	如乙方对评分结果有所异议，可由书面形式向总务处领导提出，以协商解决为准；协商未能解决，最终以甲方提出协商意见为准

附件五：拟派人员名单

## 附件六：廉洁协议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 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 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 甲方【】份, 乙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消防与安全生产安全协议

附件八：营业执照等资质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②提供有效的承装（修、试）五级或五级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